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學系(班)開課及教師授課作業要點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(99.12.17) 通過

100年01月31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

103年02月0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~3、5~7、9、12~15點條文

- 一、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，本院聘任之教師應依本校「管理領域教師聘任及專業屬性分類準則」審查其聘任方式、職責設定、專業屬性。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，應符合學術型教師(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, AQ)或實務型教師(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, PQ)之維持資格，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。
- 三、 第二點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，包括定期更新英語版本之個人履歷、配合學習品質保機制(AOL)運作、落實多元教學及多元評量、提供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回饋、完整教學資料之檔案備檔工作(包括教材、試題、作業、閱卷樣本)等。
- 四、 本院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告當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量結果，作為各學系(班)次兩個學期審酌擬開課教師之依據。
- 五、 本院各學系(班)進行開課作業前，應檢視專兼任教師之專長、業界實務資歷是否與擬開授課程相符。
- 六、 本院設有進修部學制之學系(班)，其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於所屬學系開授一門跨部(大學部、進修部)課程。專任教師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達成，所屬學系(班)應於第二學期前提報院主管會議審議。
- 七、 除院必修課程外，本院專任教師支援外系(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)課程或外院專任教師支援本院課程總計達二門課以上，應提出本校「專任教師支援管理學院非所屬學系課程申請書」經所屬學系

及開課學系(班)主管同意，始得依相關程序辦理開課事宜。

- 八、 本院各學系(班)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前進行次一學期之開課作業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確定次一學期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。
- 九、 本院各學系(班)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，學系(班)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，並由本院統籌媒合師資。本院媒合師資作業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、外院教師、義聯集團師資、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學系(班)進行實質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之機構之中高階主管、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。
管理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比照前項規定，由本院專任教師優先開課，本院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釋出課程，並由本院統籌媒合師資。
- 十、 本院各學系(班)可先行擬定釋出課程建議授課教師名單作為參考資訊，惟其建議名單應審酌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等結果。
- 十一、 本院進行各學系(班)釋出課程師資媒合及審核作業後，應將課程及師資公告予各學系(班)；各學系(班)主管應審閱師資專長與擬開設課程是否相符，經媒合作業而無適當師資之課程，亦應徵詢符合資格之校外師資支援授課，並排定次一學期開授課程師資。
- 十二、 本院各學系(班)應於進行次一學期開課作業前，進行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作業；院外及兼任教師評量作業應填報本校「管理學院院外/兼任教師教學評量表」，並彙送本院作為釋出課程媒合師資之審核依據。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應由各學系(班)主管轉知教師本人，作為提昇教學之參考。
本院各學系(班)應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授課教師。專任教師所教授課程同一科目如二次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(期)該科目應更換授課教師；兼任教師則不予續聘。
- 十三、 本院應於學期中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審議各學系(班)次一學期之開授課程名稱及授課之專任師資；學期結束前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審議各學系(班)次一學期之授課兼任師資及排課表。如各學系(班)開授課程師資未符合相關規範，院課程規劃委員會

得逕行決議更換授課教師或調整課程之開設。

十四、本院學系(班)課程之開設，除本校及本院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